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至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

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稱為一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但因以下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其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例或規限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之範圍而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稱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7.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定，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並予行使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行動、事宜及事項，以令新計劃生效及實行；及
- (b) 根據上文第(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獲發行的任何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4樓340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上述地址之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